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年報
2011

* 僅供識別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董事會報告
- 12 企業管治報告
-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0 綜合全面收入表
-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6 財務狀況表
-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2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智勇先生(主席)

許教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胡中權醫生

審核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胡中權醫生

公司秘書

冼國威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永吉街8號

誠利商業大廈3樓C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P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普通股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745)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年度回顧

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樓宇建築、翻新及裝修工程業務以及在中國經營的廣告業務。

我們貫徹近年採納的經營策略，繼續縮減樓宇建築及翻新業務，此乃由於競爭劇烈及成本飆升導致溢利率下降所致。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完成手頭上的現有項目，並確保質量上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目前處於由建築及翻新業務轉至廣告業務的過渡時期。相比電視及報章等傳統媒體，北京鐵聯通達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北京鐵聯通達」)於中國的業務仍然在起步階段，但我們深信，中國民眾的消費力不斷上升，將締造形形色色的廣告商機，進而促進北京鐵聯通達業務的穩步發展。再者，火車站售票處人流暢旺，也有助提升大眾對該種新類型媒體很可能產生的正面作用的觀感。

主席報告

前景

刺激內需是中國政府推行的政策之一，而對建立品牌而言，廣告誠屬不可或缺。我們預期政府將繼續推行刺激內需的政策，也為我們提供了無限機遇，通過不斷擴展的火車站網絡，捕捉廣告市場。

儘管我們預見有龐大的潛在業務及收入，然而，我們必須在資本開支及經營成本方面採取謹慎態度，並妥善控制在中國的火車站安裝視頻聯播網之步伐，從而適切管理潛在風險。成本控制方面，我們於本年度成功精簡內部營運並節省經營成本。根據中國目前之消費模式，我們已決定採取更具競爭力之業務策略，我們深信改變管理政策將於未來帶來豐碩的成果。

此外，本集團一直於廣告市場尋求各種投資及業務機會。

致謝

本人謹此向股東、業務夥伴、董事及盡忠職守的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的堅定支持及信心。

主席

許智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47,2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約為147,684,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約22,007,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毛損約13,298,000港元。本年度錄得毛損，主要因提供廣告、樓宇翻新及興建業務之服務成本增加。此外，本集團現有項目之溢利率亦因整體材料成本上漲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1,5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7,31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及本集團就多項訴訟須承擔巨額法律費用。本集團管理層就廣告分部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17,671,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獲得一筆過特別收益約24,020,000港元。

樓宇及建築分部之營業額約為16,7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2,894,000港元)。該營業額乃由去年未竣工之項目產生。由於競爭激烈，加上公營及私營機構紛紛對合約價施壓，故本集團須逐步縮減此業務分部之規模。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錄得營業額約28,2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2,641,000港元)。此分部之營業額亦主要來自去年未竣工之項目。香港有多項小型翻新工程，惟大部分均不符合本集團出標之成本效益。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繼續探索任何有利可圖之翻新工程。

廣告分部之營業額約為2,1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149,000港元)。雖然這業務分部現時錄得虧損，但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體經濟欣欣向榮，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根據中國目前之市場勢頭及消費模式，我們已決定採取更具競爭力之業務策略及改變管理政策，預期將能擴大本集團廣告業務之市場佔有率。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400,000港元)。

本集團按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股東貸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4.27%升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6.33%。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外部融資，故並無抵押資產。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0名(二零一零年：61名)全職僱員，均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受僱。員工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0至91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對上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2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約為(58,8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131,000港元)。可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可予分派之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有關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220,6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20,686,000港元)，惟於緊隨擬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66.63%(二零一零年：89.72%)，而向其中最大客戶所作銷售額佔43.09%(二零一零年：72.62%)。年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貢獻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19.27%(二零一零年：64.03%)，向最大供應商貢獻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8.59%(二零一零年：42.27%)。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智勇先生(主席)

許教武先生

姚啟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中權醫生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87(1)及(2)條及上市規則條文，許智勇先生將輪值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執行董事有權分別獲得基本薪金、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董事會根據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而全權酌情釐定。執行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應向其本身支付花紅金額之董事決議案投票。另外，執行董事根據本集團之醫療福利計劃，亦有權獲支付一切合理醫療開支。此外，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執行董事亦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參與該等購股權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董事於年內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報告

之股本、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中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名稱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許智勇先生	本公司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2)	743,918,560股股份／ 47.88% (L)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3)	1股普通股／ 100% (L)
	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4)	1股普通股／ 100% (L)
許教武先生	本公司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2)	743,918,560股股份／ 47.88% (L)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3)	1股普通股／ 100% (L)
	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4)	1股普通股／ 100% (L)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有關證券持有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Rich Place」，由RBTT Trust Cooperation(「RBTT」)全資擁有)及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Place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RBTT是全權信託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榮康信託之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3. 該股份由RBTT持有。RBTT是全權信託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榮康信託之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4. 該股份由Rich Place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有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購股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及數目／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榮康信託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43,918,560股股份／47.88% (L)
Chin Ivan	實益擁有人	104,920,000股股份／6.75% (L)
United Centu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1,978,000股股份／7.85% (L)
許智揚	法團權益(附註3)	121,978,000股股份／7.85% (L)

附註：

- 「L」字母指於該等證券持有好倉。
- 該等股份由Rich Place及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Place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Rich Pl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榮康信託之受託人RBTT持有。榮康信託為全權信託，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 United Centur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智揚先生擁有。許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惟並非董事會成員。許智揚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之胞弟，並為執行董事許教武先生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上海錦江榮康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錦江榮康」，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錦江國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錦江」)訂立一份為期3年之協議(「主協議」)。據此，錦江榮康同意向上海錦江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或出租之各酒店及物業提供翻新、傢具生產、建築及設備安裝等服務。

董事會報告

由於上海錦江為錦江榮康之主要股東，故上海錦江及其聯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性質而言屬可持續或經常性)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上海錦江及其聯營公司所收取之總金額約為3,7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879,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得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倘有關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並無超過上述交易相關之先前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年度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許智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著重於企業管治的卓越性、穩定性及合理性。除以下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目前由許智勇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政策時，擁有強勢及貫徹之領導。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透過引領及監督其事務，提升本公司成就。全體董事均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之委任及退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及實施董事會制訂之策略。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成員兼備才幹與經驗，以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作出獨立決策。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許教武先生乃許智勇先生之父親。誠如本年報第10頁所披露，彼等同時於743,918,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之規定。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屆滿。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許智勇先生(主席)	5/5
許教武先生	3/5
姚啟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胡中權醫生	4/5
廖廣生先生	4/5
薛興華先生	1/5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就一切重要及適當事務迅速進行討論，亦負責制定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批准投資決定。

董事委員會

為強化董事會之功能及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本公司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兩者均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智勇先生、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而廖廣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其職責為檢討及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許智勇先生	1/1
胡中權醫生	1/1
廖廣生先生	1/1
薛興華先生	0/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廖廣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獨立審閱及檢查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溝通良好；按年推薦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督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格、表現與補償；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以待董事會批准；就核數報告、會計政策及評論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胡中權醫生	2/2
廖廣生先生	2/2
薛興華先生	1/2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考慮(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其他資料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於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被提名人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之組成並無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檢討彼等之獨立性、批准彼等之任命、商討彼等之審核範圍、批准彼等之費用，以及要求由彼等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於本年度內，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為580,000港元。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在財務報表上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18至1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發表之其他披露呈報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之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仲裁結果及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本集團之措施成功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有關該等與持續經營有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額外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第18至第19頁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維護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將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並向股東報告檢討結果。

具體而言，本集團曾涉及若干訴訟。為減低訴訟所帶來之影響或避免發生訴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措施，其中包括：

- (i) 聘用轉包承建商之前，由本集團之項目管理團隊就所聘用轉包承建商之資格進行詳細審查，並於聘用後密切監察彼等之實際表現，並且定期進行實地考察，藉此監察工作質量，從而減少誤會。
- (ii) 於發生重大爭議時，及早聘用律師，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可在進行訴訟前達成和解，並評估向客戶提出申索，或轉包承建商提出申索，是否具有合理之法律理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智勇先生，47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及施行有關本集團營運之商業策略，以及發掘業務機會。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已從事工程業務，並負責管理加拿大一個公寓項目及一個樓高三層多層式住宅項目之建築管理事宜。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電子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許先生為許教武先生之子。

許教武先生，78歲，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離開管理層團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重新加入本集團。許先生為許智勇先生之父。彼負責本集團，尤其是在中國之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等工作。許先生亦為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軟件公司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中權醫生，57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醫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於美國華盛頓大學醫學院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完成其於加拿大Vancouver General Hospital之內科駐院實習，並於一九八五年於美國Mayo醫學研究院(Mayo Graduate School of Medicine)完成心臟病學專科研習。其後，胡醫生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作，為臨床副教授，並已完成美國哈佛醫學院(Harvard Medical School) Beth Israel Deaconess Medical Center的國際心臟病學的臨床專科研習，其後回到香港開始其私人執業。胡醫生不但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加拿大皇家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Canada)及美國心臟醫學院(American College of Cardiology)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香港心臟病學會及加拿大心臟血管學會(Canadian Cardiovascular Society)之會員。

廖廣生先生，49歲，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界擁有逾22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林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國家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兼任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Pacific CMA, Inc.(該公司之證券曾經於美國股票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亦曾經出任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興華先生，8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七十年代，薛先生與其他旅遊業專業人員創辦香港華商旅遊協會，目前為該會榮譽主席。此外，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成立香港老年保健協會，現為該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李永康先生，53歲，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榮康建築有限公司之電子及機械經理。彼於建築業之樓宇服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負責每個項目電子及機械方面之整體地盤施工及合約事務，以確保樓宇服務符合特定之要求，以及工程可於預訂時間內以有效率及有盈利之方式完工。李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於ATAL Engineering Limited任職項目經理。於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期間，李先生為加拿大Northern Industrial之應用工程師。李先生為加拿大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工程師。

冼國威先生，54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為本集團之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作為財務部門之主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職務。除財務及公司秘書之職能外，冼先生亦監督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冼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加入本公司前，冼先生曾於香港任職不同行業的公司，包括一家英國上市公司，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企業重組的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Hodgson Impey Cheng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致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獲委聘審核載列於第20頁至第91頁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執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闡述未能獲取足夠及適當審計依據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按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獲取足夠及適當審計依據以提供審核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

獲取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仲裁之足夠及適當審計依據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不可能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貴集團對一名轉包承建商提出仲裁（「該案件」），以收回貴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約10,400,000港元（「該筆應收款」）。該案件乃有關在香港履行一份土木工程合約時代該轉包承建商產生之成本。儘管貴公司董事在諮詢彼等之法律顧問後，認為貴集團有充分理據收回該筆應收款，惟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仍未能釐定有關仲裁之結果。

由於該案件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並不明朗，我們未能確定該筆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及時間，以及是否可收回全數金額。在評估該筆應收款之賬面值方面，並無其他可行並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倘我們獲提供憑證而可能須對該筆應收款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之嚴重影響。

有關貴集團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我們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董事目前正採納措施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該案件之結果、該筆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以及貴集團就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所採納之措施之成效而定。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貴集團未能收回上文所述該筆應收款，以及本集團就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情況採取之措施之並不成功，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倘未能收回該筆應收款，或貴集團上述措施未能成功改善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從而將貴集團之資產價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與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負債。基於前段所述因素，我們未能確定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意見之免責聲明

由於「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一段所述之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足夠及適當審計依據以提供審計意見。因此，我們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和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表示意見。

僅就我們有關上述事項之工作限制而言，我們未能就我們之審核工作取得我們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乃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47,232	147,684
銷售成本		(69,239)	(160,982)
毛損		(22,007)	(13,298)
其他收益	8	6,546	2,381
其他收入	9	886	34
行政開支		(17,863)	(34,36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5	24,02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8	(17,671)	(4,00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3	–	(40,64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20	(5)	46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20	(288)	–
經營業務虧損	9	(26,382)	(89,434)
融資成本	10	(258)	(1,997)
除稅前虧損		(26,640)	(91,431)
稅項	13	–	(255)
年度虧損		(26,640)	(91,68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323	(2,433)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	436
於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解除		–	83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22,317)	(92,846)
下列各項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1,534)	(87,310)
– 非控股權益		(5,106)	(4,376)
		(26,640)	(91,686)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659)	(88,470)
– 非控股權益		(3,658)	(4,376)
		(22,317)	(92,84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6	(1.39港仙)	(5.65港仙)

本集團所有經營均列為持續經營。

隨附之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904	9,831
商譽	18	13,329	32,8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7	300
		17,240	42,941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2	7,192	26,788
應收賬款	23	830	26,4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4,031	36,27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	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190	38,378
		58,243	128,08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6	14,151	–
		72,394	128,087
資產總值		89,634	171,028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5,538	15,538
儲備	34(a)	(37,469)	(18,8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931)	(3,272)
非控股權益		26,082	29,740
權益總額		4,151	26,4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9	45,778	47,205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9	4,000	4,161
應付賬款	27	9,013	42,968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2	–	25,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21,571	24,81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3	–
應付稅項		7	202
		34,594	97,35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負債	26	5,111	–
		39,705	97,355
負債總額		85,483	144,560
權益及負債總額		89,634	171,028
流動資產淨值		32,689	30,7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929	73,67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許智勇
董事

許教武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可換股票據	外幣換算	保留溢利 /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5,338	111,746	9,800	(1,273)	83	3,494	(55,399)	34,116	117,905
年度虧損	-	-	-	-	-	-	(87,310)	(4,376)	(91,68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273	-	(2,433)	-	-	(1,16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273	-	(2,433)	(87,310)	(4,376)	(92,846)
轉換可換股票據	200	1,292	-	-	(90)	-	-	-	1,402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遞延稅項撥回	-	-	-	-	7	-	-	-	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5,538	113,038	9,800	-	-	1,061	(142,709)	29,740	26,468
年度虧損	-	-	-	-	-	-	(21,534)	(5,106)	(26,64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875	-	1,448	4,32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875	(21,534)	(3,658)	(22,31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38	113,038	9,800	-	-	3,936	(164,243)	26,082	4,151
以下各項保留之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538	113,038	9,800	-	-	3,936	(164,116)	26,082	4,278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167	-	167
聯營公司	-	-	-	-	-	-	(294)	-	(29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38	113,038	9,800	-	-	3,936	(164,243)	26,082	4,15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538	113,038	9,800	-	-	1,061	(142,875)	29,740	26,302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460	-	460
聯營公司	-	-	-	-	-	-	(294)	-	(29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38	113,038	9,800	-	-	1,061	(142,709)	29,740	26,468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就此發行用作交換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隨附之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6,640)	(91,43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58	1,997
利息收入	(104)	(2,031)
折舊	267	423
匯兌差額	4,264	(2,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	292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時從權益轉撥	-	85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	(46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23)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貸款利息	(881)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7,671	4,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7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40,64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28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02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8,897)	(47,456)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901)	65,05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27,721	13,4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26	3,0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160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5,237	(9,3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983)	(6,627)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9,757)	61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3	-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7,291)	18,725
已收利息	85	83
已付利息	-	(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7)	(300)
經營業務之(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53)	18,5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5)	(1,27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0	202
已收股息		–	2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5	(664)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09)	(623)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來自股東之貸款		–	7,100
股東所償還之貸款		(1,000)	(11,00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00)	(3,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662)	13,9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78	24,39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16	38,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90	38,378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0,526	–
		26,716	38,378

隨附之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34,153	90,81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49	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5	20,999
		6,794	21,181
資產總值		40,947	111,99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5,538	15,538
儲備	34(b)	(58,847)	7,131
權益總值		(43,309)	22,66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29	43,778	42,7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7,793	9,919
來自股東之貸款	29	1,500	4,1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31,185	32,538
		40,478	46,618
負債總額		84,256	89,323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947	111,992
流動負債淨額		(33,684)	(25,4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9	65,37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許智勇
董事

許教武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永吉街8號誠利商業大廈3字樓C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翻新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廣告傳媒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Rich Place」)，該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所作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實行。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現金支付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一部分之修訂)	持作出售及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4號(修訂本)	釐定香港土地租約之租賃期限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下文論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按預期基準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關應用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因應個別交易，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更改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規定。過往，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一概須自收購成本中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倘有關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所獲取新資料產生調整，方會於收購成本中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倘業務合併實際上結算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之預先存在關係，則須確認結算收益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獨立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其於過往則作為收購成本一部分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導致更改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已影響有關本集團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定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乃按收購附屬公司之相同方式處理，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獲確認(倘適當)。就於現有附屬公司並無涉及失去控制權之權益減少，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按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續)

該等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按預期基準應用。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更改。具體而言，根據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附屬公司內並非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採納之原則，即失去控制權乃確認為出售，而按公平值重新收購任何保留權益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隨後修訂所涵蓋。因此，當失去於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投資者須按公平值計量任何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投資，任何隨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載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規定，本集團已更改有關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有期貸款之分類乃按貸款協議所載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有關有期貸款已在反映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中最早時間範圍內呈列。

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取消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沖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就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加入新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除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該新準則或會對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題為*披露－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增加涉及轉讓財務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於財務資產轉讓但轉讓人保留於該資產若干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有關風險之透明度。有關修訂亦規定，倘財務資產之轉讓並非於整段期間內平均分佈，亦須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關轉讓過往所進行貿易應收賬款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別之財務資產轉讓，則該等轉讓之披露或受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關連人士之定義並簡化有關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引入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然而，倘該準則之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由於部分早前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之對手方可能會被歸入該準則之範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迄今，本集團並無進行屬於此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確實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所需之會計處理。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沖銷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透過確定控制權之概念為應否將實體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決定因素擴展現有原則。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於難以評定之情況有助確定控制權所在。該準則取代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 – 特別用途實體，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集中釐清安排之權利及義務，而非其法律形式(如現時的情況)，更實際反映共同安排之規定。該準則規定以單一方法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列賬，解決申報共同控制實體之不一致之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為新訂之綜合準則，規定須就於其他實體之所有形式權益，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別用途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譯義及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單一公平值計量方法及披露規定，改善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有關規定並無擴大使用公平值會計處理方法，惟在已規定須應用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容許應用之情況，就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會獲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影響作出修訂及以後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具有相當風險且可能會導致下一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中論述。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6,64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約164,243,000港元。儘管前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仲裁之結果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以及本集團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之措施。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可導致本集團未能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任何調整或本集團所採取措施未能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倘其他應收款項未能收回或前述措施之成果並不成功，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減少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債務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採取之措施包括與主要股東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Rich Place」)訂立協議，而Rich Place已確認其將不會在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到期款項約42,998,000港元。此外，Rich Place亦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援。故此，董事深信，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將可取得成功，在未來十二個月能夠產生充足的現金流，以於債務到期時作出償付。故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根據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受其(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倘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時對銷。

於合併附屬公司淨資產中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如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應由本集團的權益分配。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在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將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以供日後入賬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在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增加按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的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按適用情況確認。就附屬公司權益減少而言，無論有關出售是否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數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算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相關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則高出數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金額分佔之比例計量。

或然代價倘及僅會於有可能發生及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方會確認。往後調整或然代價會確認為收購成本。

分階段達致之業務合併按每階段分別入賬。商譽於每個階段釐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的商譽。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並一般擁有超過一半投票權之持股量。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合併，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當日已給予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已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乃記錄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為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承諾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擁有權益。

合資方之間訂立之合資協議，訂明各方之出資額、合資公司之年期以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資公司經營之盈虧以及剩餘資產之任何分派，由合資方按其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資公司被視為：

- (i)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對合資公司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公司對合資公司無單方面但有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iii)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對合資公司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合資公司註冊股本20%權益且能對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v) 長期投資，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資公司註冊股本20%權益且未能共同控制或對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由本集團與其他人士為進行經濟活動而訂立之合約安排，其業務由所有人士共同管理，沒有任何一方可單方面控制其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照權益會計法列賬。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本集團分佔該年內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而綜合財務狀況表則包括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及收購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擁有控制權，且一般附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就其後本集團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如有進一步虧損，則只會在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所佔額外虧損。

任何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

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回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於出售聯營公司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後，任何保留投資均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次確認為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以往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此外，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損益獲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於其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時，將權益損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之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異，該等差異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異(參閱以下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的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就於某個財政年度內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測試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往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釐定出售所得損益時會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資產之成本乃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場所供其計劃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在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倘能明確地顯示出因該項開支而會導致預期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引致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者，該項開支則會撥作資本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33 $\frac{1}{3}$ %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工具及設備	20%

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所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商譽、無限期無形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判斷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據估算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被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被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上述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被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議之合約金額及來自更改建造指示、賠償金及獎金之適當款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轉包合約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可變及固定建築間接成本之適當部分。

固定價格建築合約之收益，按各個完成工程方法所佔之百分比確認，並參考已完成工程之經核證價值佔有關合約之總合約價格百分比釐定。

來自成本及建築合約之收益，按各個完成工程方法所佔之百分比確認，並參考於有關期間所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加上所賺取之相關費用，並按截至該日所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預計總成本之比例釐定。

當管理層預計會產生可預見虧損時，即作出撥備。

當截至該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經確認溢利扣除經確認虧損後之數額超出根據當時進度所收取之費用，超出之數額視作應收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如按當時進度已收取之費用，超出於截至該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扣除經確認虧損，超出之數額將視作應付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表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定。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流動負債之借貸。

撥備

撥備於因過去事件而導致本集團負有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該項責任時確認，惟須能夠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現時應付稅項是基於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從不屬應課稅或可扣除之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載列之溢利。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是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就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稅基兩者之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可利用可扣除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進行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則此等資產及負債不被確認。

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是按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之期間內預計採納之稅率進行計算。遞延稅項在全面收入表中被扣除或計入，惟遞延稅項與在權益中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權益中進行處理)時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了所規定之年數，符合資格於終止僱用時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享有長期服務金。倘終止僱用合乎僱傭條例所訂明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該等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各報告期末未提供之服務引致之長期服務金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並選擇參與有關計劃之僱員，於香港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參與僱員基本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綜合損益賬。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除強積金計劃外，倘僱員在有權全數獲享本集團僱主供款之權益前退出有關計劃，有關款項將被沒收，並可用於對銷本集團日後之應付供款。就強積金計劃而言，本集團對該計劃之僱主供款，由作出時起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另外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有獲強積金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之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本集團全部僱員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乃用以扣減本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從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收益數額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建築合約收益按照上文所進一步陳述，按完工比例基準確認；
- (ii) 改建、加建、維修及保養合約之工作程序收益按照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證明之個別工作程序價值確認；
- (iii) 管理費收入及投標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v) 租金收入按租約期間以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 (v) 廣告收入於廣告展示期間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 (v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及
- (vii)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財務狀況表資本及儲備部分內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項目，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倘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步建議及宣派，原因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一集團實體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四個類別其中一類，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所有的正常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之基準進行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的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條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債務工具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實際折讓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財務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除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外，於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於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其表現可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將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持至到期之投資

持至到期之投資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至到期日。初次確認後，持至到期之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或(b)持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倘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惟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短期應收款項之確認利息數額較少則除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對若干類財務資產(例如應付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60日平均信用期限宗數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指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有關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目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於撥備賬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確認後之公平值增加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在損益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本工具時，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由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而引起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於相關期間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財務負債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實際折讓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負債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財務負債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除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外，於下列情況下，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於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其表現可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將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來自股東之貸款、應付賬款、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予以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確認於資產保留之權利，以及須支付相關的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財務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會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間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凡根據租約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皆列作經營租約。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或然資產及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不能可靠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該或然資產才被確認。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有關連。倘任何人士均受同一人士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亦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倘交易涉及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則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持作出售資產

倘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出售極有可能發生且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在目前的狀況下可立即進行出售者，才會視作本條件達成。管理層須承諾進行出售，而有關出售預計應可自分類日期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若符合上述準則，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應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仍將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以資產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55	101,299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80,365	119,150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結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國際化經營及承受來自不同貨幣(主要為港元(「港元」)、加元(「加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之匯兌風險。匯兌風險來自遠期商業交易、海外業務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匯兌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197	—	11,875	11,417
加元	6,506	6,150	—	—

外幣風險管理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及加元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為5%，即管理層對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償還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其在匯率上之5%之變動作出換算調整。下文中之負數顯示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溢利之減少數額。而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溢利將會出現相反之等額變動，而下列之結餘將為正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管理(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附註i)	(484)	(571)
加元之影響		
溢利或虧損(附註ii)	325	308

附註：

(i) 此乃主要由於在年底時以人民幣計值且不受現金流量對沖所規限之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款項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ii) 此乃主要由於年底以加元計值且不受現金流量對沖所規限之銀行結餘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貸。誠如附註28所披露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乃按固定利率批出，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掉期安排以對沖所面對之借貸公平值變動風險。

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浮息借貸，故並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財務負債的利率而承受之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承受可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與具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交易。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就建築交易而言，已向轉包承建商作出適用之背對背安排，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為將本公司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額產生之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此方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乃存入香港及中國之銀行。由於對手方乃具備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流動資金所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客戶，涉及多個不同行業及地區。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用以管理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應付流動性管理需求，並會由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及銀行信貸，以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維持長期資金於穩健水平為其短期財務資產提供資金，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下表乃基於未貼現財務負債之合約期限(包括有關負債引致之利息，惟不包括本集團有權並有意於到期日前償還之負債)而制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9,013	-	-	9,013	9,013
來自股東之貸款	-	4,000	45,778	-	49,778	49,77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3.50	21,571	-	-	21,571	21,57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	-	-	3	3
		34,587	45,778	-	80,365	80,36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42,968	-	-	42,968	42,968
來自股東之貸款	2.15	4,161	47,205	-	51,366	51,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3.50	24,816	-	-	24,816	24,816
		71,945	47,205	-	119,150	119,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	1,500	43,778	-	45,278	45,27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3.50	7,793	-	-	7,793	7,7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1,185	-	-	31,185	31,185
		40,478	43,778	-	84,256	84,25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2.15	4,161	42,705	-	46,866	46,86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3.50	9,919	-	-	9,919	9,9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2,538	-	-	32,538	32,538
		46,618	42,705	-	89,323	89,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算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以如下方法釐定：

- (i)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如以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資料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報價計算。倘未取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公平值計量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根據可觀察市場資訊取得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於兩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有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來自股東之貸款及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涉及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借貸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a))	59,457	58,613
資產(附註(b))	89,634	171,028
資產負債比率	66.33%	34.27%

附註：

(a) 債務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來自股東之貸款，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及29。

(b) 資產包括本集團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6.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對所作之會計估算和判斷不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相關業績。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算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算法予以釐定，此項計算須運用假設及估算。

(c)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來自股東之貸款及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因其較短到期日而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日少於一年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任何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於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銷紀錄，作出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因無法收回而須將有關應收款項於全面收入表內撇銷。倘未就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變動作出撥備，則該等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之經營業績。

(e)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該使用價值算法需要本集團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5,1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810,000港元)。減值虧損算法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f) 建築合約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成果及建築工程完工百分比之估計確認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溢利。儘管管理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成本之估計，合約就總收益及成本之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特別集中於興建樓宇、翻新、維修及保養及廣告服務。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興建樓宇分部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興建樓宇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轉包承建商，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合約工程；
- (b)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主要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維修、保養、翻新及裝修工程；及
- (c) 廣告分部之業務為提供廣告服務及通過於中國境內各車站售票處設置之視頻聯播網，提供鐵路運輸增值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廣告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 合約收益	16,781	52,894	28,255	92,641	2,196	2,149	47,232	147,684
分部業績	(8,233)	(65,433)	(10,759)	3,219	(11,838)	(10,271)	(30,830)	(72,485)
利息收入							104	2,031
未分配收益							7,328	38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溢利							(5)	46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020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 益之減值虧損							(288)	-
中央行政費用							(26,711)	(19,824)
經營業務虧損							(26,382)	(89,434)
融資成本							(258)	(1,997)
除稅前虧損							(26,640)	(91,431)
稅項							-	(255)
年內虧損							(26,640)	(91,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分部溢利指並無分配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和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成本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廣告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641	68,415	15,051	19,819	39,326	51,167	61,018	139,401
未分配資產							28,616	31,627
							89,634	171,028
分部負債	3,388	67,658	13,107	13,332	4,454	3,459	20,949	84,449
未分配負債							64,534	60,111
							85,483	144,560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未分配資產項目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及股東貸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廣告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	1	22	33	8,824	3,504	86	50	8,932	3,588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78	-	2,679	965	38	305	2,795	1,27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40,642	-	-	-	-	-	-	-	40,642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675	-	-	-	-	-	-	-	67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17,671	4,000	-	-	17,671	4,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 減值虧損	-	-	-	-	-	-	288	-	288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來客戶收益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31,468	118,810	15,764	28,874	47,232	147,684
非流動資產	13,676	33,461	3,564	9,480	17,240	42,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興建樓宇	16,781	52,894
翻新、維修及保養	28,255	92,641
廣告	2,196	2,149
	47,232	147,684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來自翻新、維修及保養的收入約28,2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641,000港元)中，包括產生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收益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4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8.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建築合約、翻新、維修及保養之合約收益及廣告收入之適當比例。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合約收益	45,036	145,535
廣告收入	2,196	2,149
	47,232	147,684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5	83
其他利息收入	19	1,948
租金收入	30	15
退回法律及專業費用	5,993	-
雜項收入	419	335
	6,546	2,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80	580
折舊	8,932	3,588
分類為銷售成本之數額	(8,665)	(3,165)
	267	42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40,64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75
商譽之減值虧損	17,671	4,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288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6,479	16,21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6	481
	6,645	16,692
減：分類為成本之員工成本數額	(2,754)	(8,961)
	3,891	7,731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 土地及樓宇	490	2,1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5,074	13,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92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時從權益轉撥	–	851
及已計入：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	23
已收回之壞賬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貸款利息	881	–
	886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	-	1
股東貸款之利息	-	1,95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利息	258	-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	-	44
	258	1,997

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每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有關之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智勇先生	-	-	654	895	-	-	9	7	663	902
許教武先生	-	-	-	-	-	-	-	-	-	-
姚啟越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	-	1,817	-	-	-	1	-	1,818
	-	-	654	2,712	-	-	9	8	663	2,7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中權醫生	20	20	-	-	-	-	-	-	20	20
廖廣生先生	20	20	-	-	-	-	-	-	20	20
薛興華先生	20	20	-	-	-	-	-	-	20	20
	60	60	-	-	-	-	-	-	60	60
	60	60	654	2,712	-	-	9	8	723	2,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酬金數目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6	6

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其餘四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88	1,8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36
	2,034	1,904

酬金數目屬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稅項撥備	-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香港	-	286
	-	286
遞延稅項：		
年內撥回(附註30)	-	(31)
	-	255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並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共同控制實體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0,962)		(15,678)		(26,64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得作稅務抵扣之開支 之稅務影響	(1,808)	(16.5)	(3,920)	(25.0)	(5,728)	(21.5)
非應課稅收入 之稅務影響	31,393	286.3	-	-	31,393	117.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33,140)	(302.3)	-	-	(33,140)	(124.4)
過往未確認之使用稅項 虧損	3,571	32.6	3,920	25.0	7,491	28.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16)	(0.1)	-	-	(16)	(0.1)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本集團(續)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81,430)		(10,001)		(91,431)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得作稅務抵扣之開支 之稅務影響	(13,436)	(16.5)	(2,500)	(25.0)	(15,936)	(17.4)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477	9.2	–	–	7,477	8.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393)	(0.5)	(67)	(0.7)	(460)	(0.5)
過往未確認之 使用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6,352	7.8	2,567	25.7	8,919	9.7
上年度撥備不足 之稅務影響	(8)	–	–	–	(8)	–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之稅務影響	263	0.3	–	–	263	0.3
先前確認之臨時差額撥回 之稅務影響	7	–	–	–	7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7)	–	–	–	(7)	–
	255	0.3	–	–	255	0.3

1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1,6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淨額約6,653,000港元)。

1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5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310,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53,830,000股(二零一零年：1,545,501,233股)為基準。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30	14,164	428	2,489	239	17,750
添置	-	848	300	122	-	1,270
出售	(345)	(8)	(211)	(200)	-	(764)
匯兌差額	2	67	1	5	-	7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7	15,071	518	2,416	239	18,331
添置	52	2,679	-	56	8	2,795
出售	-	-	(177)	(74)	-	(251)
出售附屬公司	-	-	-	(103)	(122)	(22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6)	-	-	-	(118)	-	(118)
匯兌差額	-	870	5	50	-	92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	18,620	346	2,227	125	21,4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7	3,080	83	1,692	239	5,181
年內撥備	129	3,164	76	219	-	3,588
出售時撥回	(129)	-	(84)	(57)	-	(270)
匯兌差額	-	-	-	1	-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7	6,244	75	1,855	239	8,500
年內撥備	5	8,665	66	195	1	8,932
出售時撥回	-	-	(47)	(59)	-	(10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102)	(122)	(22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對銷 (附註26)	-	-	-	(104)	-	(104)
匯兌差額	-	538	1	16	-	55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2	15,447	95	1,801	118	17,5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3,173	251	426	7	3,90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8,827	443	561	-	9,831

本公司董事修訂機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五年減少至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修訂會影響未來的會計估量之變動，因此，本年度本集團之折舊費上升約4,8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金額詳情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6)	59,633 (1,8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7,823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8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6,8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6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4,4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2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10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如下：

減值虧損確認之前商譽之賬面值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茲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翻新工程	-	1,810
廣告	57,823	57,823
	57,823	59,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廣告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算法予以釐定，此算法按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為依據，貼現率為每年16.39%。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按每年2%穩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不超過廣告業務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 — 緊接預算期前之期內平均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預期於預算期間不會變動。套用於該等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惟增長率除外)，並與管理層專注於該行業之經營的計劃貫徹一致。管理層相信可合理地達致預算期間該規劃市場佔有率增長及預算銷售額。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釐定，並因應預期之效能提升幅度加以調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07,848	107,84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	(107,848)	(107,848)
	-	-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附註i)	90,789	217,84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	(56,636)	(127,034)
	34,153	90,811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投資成本之賬面值及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賬面值已減少至可收回金額，此金額乃參照使用價值而釐定。
- (iii)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榮康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成德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榮康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7,7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興建樓宇及 保養工程
榮康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興建樓宇及 翻新工程
榮康(中國)有限公司 (「榮康中國」)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錦江榮康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錦江榮康」)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元	-	73%	翻新工程
榮康裝飾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	100%	翻新工程
威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中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榮康(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暫無營業
致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鉄聯通達廣告傳媒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645,908元	-	55%	廣告
廣州卓眾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港元	-	100%	就廣告服務 提供諮詢

附註：

* 錦江榮康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出售榮康營造有限公司。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35(a)。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分佔收購後盈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295	300
	295	30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	(288)	-
	7	30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附註(ii))	-	16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附註(ii))	3	-

附註：

- (i)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預計較其賬面值少。
- (ii)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攤佔溢利	
海榮聯營有限公司 (「海榮聯營」)	企業	香港	50	50	50	暫無營業

以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管理賬目)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	8
流動資產	10	346
流動負債	-	(330)
	14	24
營業額	-	-
年度(虧損)/溢利淨值	(10)	920
本集團應佔(虧損)/溢利	(5)	460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佔收購後盈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碧尊建築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30.625%	暫無營業

以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管理賬目)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31	731
負債總值	(907)	(907)
	(176)	(17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負債淨值	(54)	(54)
營業額	-	-
年度虧損	-	-

22. 應收／(應付)客戶的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192	26,78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5,208)
	7,192	1,580
於報告期末正在進行之合約：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按進度付款	245,688 (238,496)	2,368,618 (2,367,038)
	7,192	1,580

23.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830	5,220
31至90天	-	44
91至180天	-	305
180天以上	-	20,944
	830	26,513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24)
	830	26,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金額乃參照預計未來將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而釐定。
- (b)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4	2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40,642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24)	(40,642)
於年末	-	24

- (c) 本集團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1至180天	-	305
180天以上	-	20,944
總計	-	21,249

合約工程按進度分期支付款項之臨時申請通常於每月提出。本集團平均給予合約客戶六十天之信貸期。就合約工程應收保留款額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合約工程最後賬目報表發出後三個月內。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計入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之保留款額(二零一零年：無)。

應收賬款結餘先前包括一名主要客戶(「答辯人」)結欠之約120,459,000港元之款項(「爭議中應收款」)，乃按照在九龍塘進行之項住宅發展項目(「住宅項目」)之建築師所發出證書入賬。答辯人就有關住宅項目的算定損害及據稱與環境相關之損害和本集團就延期權益提出的申索所產生的爭議，暫扣起爭議中應收款。答辯人亦就住宅項目延期落成之指稱算定損害及就住宅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之指稱環境相關損害向本集團提出反申索。有關反申索金額約為122,000,000港元，並由答辯人進一步調整為約142,000,000港元。本集團與答辯人於二零零五年同意以仲裁方式(「仲裁」)解決爭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和答辯人於二零零七年同意，分批舉行仲裁聆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批仲裁已有暫時判決。本集團之部分申索獲得勝訴，而答辯人亦就其部分反申索獲得勝訴。本集團將向答辯人收回爭議中應收款中約79,817,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撤銷應收賬款約40,642,000港元。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76	181	148	1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55	36,091	1	1
	34,031	36,272	149	182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一項約10,400,000港元應收本集團轉包承建商(「轉包承建商」)之款項，指本集團代轉包承建商支付之成本。有關成本乃關於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署授予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合約(「合約」)。由於轉包承建商表現未如理想，並根據本集團與轉包承建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簽訂之補充協議，本集團因聘請其他判頭修正其瑕疵、完成轉包承建商未完成之轉包承建工程以及代轉包承建商支付物料、工人及相關費用，以使轉包承建工程能繼續及完成，致使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根據上述補充協議，本集團有權向轉包承建商收回上述所產生之成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包承建商拒絕向本集團支付款項，而本集團已開始對轉包承建商作出仲裁法律程序，以求收回於年內欠付之款項。董事在諮詢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後，認為本集團具有效理據向轉包承建商收回有關付金額。然而，現階段仍未能確定仲裁之結果及能否從轉包承建商收回有關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約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29,000港元)，其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之貨幣約10,5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6)。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		
— 錦江榮康	14,151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負債	5,111	—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康中國與興譽國際有限公司(「興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協議，榮康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興譽有條件收購錦江裝飾的73%股本權益，相當於榮康中國於錦江榮康持有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760,000元(約相等於10,340,000港元)。出售事項須待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而管理層預期交易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於報告期末，錦江榮康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商譽	1,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40
應收賬款	4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4,151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0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應付稅項	(4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錦江榮康負債	(5,11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淨值	9,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5,462	4,228
31至90天	40	—
91至180天	2,847	17
180天以上	664	38,723
	9,013	42,96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保留款項列於流動負債之應付賬款內(二零一零年：無)。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892	17,569	288	2,672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	9,679	7,247	7,505	7,247
	21,571	24,816	7,793	9,919

附註：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

- (i) 本金額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00,000港元)由許教武先生之配偶許夫人授出。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該筆應付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3.5厘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 (ii) 約2,1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款項由許教武先生之兒子Samson Hui先生授出。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來自股東之貸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Rich Place及Million Honest Limited（「Million Honest」）已分別向本集團授出約42,9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705,000港元）及約6,7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661,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來自Rich Place之貸款已到期並已向本公司授出新本金貸款36,151,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Rich Place及後同意調整其貸款息率，由7厘降至零，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Rich Place已同意自報告期間結束後最少十二個月不要求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42,998,000港元。

Rich Pl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在巴巴多斯成立之公司RBTT Trust Corporation作為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持有。榮康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並包括許智勇先生，而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來自Million Honest之貸款已到期並已向本公司授出新本金貸款為3,881,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Million Honest及後已同意調整其貸款息率，由7厘降至零，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同意豁免Million Honest與本公司間之應付利息約881,000港元及本公司已償還1,000,000港元。根據Million Honest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協定之還款時間表，由於其還款期短，一筆1,500,000港元之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前任董事兼Million Honest之唯一股東姚啟越先生（「姚先生」）已代表Million Honest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兩筆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貸款，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償還。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Rich Place及Million Honest已分別向本集團授出約42,9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705,000港元）及約2,2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61,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來自Rich Place之貸款已到期並已向本公司授出新本金貸款36,151,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Rich Place及後同意調整其貸款息率，由7厘降至零，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Rich Place已同意自報告期間結束後最少十二個月不要求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42,998,000港元。

Rich Pl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在巴巴多斯成立之公司RBTT Trust Corporation作為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持有。榮康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並包括許智勇先生，而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來自股東之貸款(續)

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來自Million Honest之貸款已到期並已向本公司授出新本金貸款為3,881,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Million Honest及後已同意調整其貸款息率，由7厘降至零，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同意豁免Million Honest與本公司間之應付利息約881,000港元，而本公司已償還1,000,000港元。根據Million Honest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協定之還款時間表，由於其還款期短，一筆1,500,000港元之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30. 遞延稅項

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	14	31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17)	(14)	(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4
計入全面收入報表	(1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所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58,3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7,596,000港元)。於香港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來自中國之稅項虧損可予結轉最多達五年。由於有關附屬公司已錄得一段時間之虧損，且不確定是否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533,830,000	15,338
可換股票據轉換	32	20,000,000	2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3,830,000	15,538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每份票據賦予持有人可按兌換價每股0.08港元兌換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前一日。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同類無兌換權之債券之相等市場息率估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0.29%。餘額部分則撥歸為權益部分，並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本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20,000
權益部分	(4,393)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15,607
交易成本	(699)
	14,908
利息開支	199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13,87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232
利息開支	12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58
利息開支	44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1,40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獲兌換之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股(附註3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負債部分採用之實際利率為1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兼職或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

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計劃於自該日起計之十年內將維持其有效性。

現時根據計劃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相等於在行使時本公司於緊隨其在聯交所上市後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向每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授出超逾此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而且總值超過500萬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授讓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獲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期間開始起計，且最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5,38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以及本年度及往年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111,746	107,648	83	(9)	979	220,447
年內虧損	-	-	-	-	(214,534)	(214,53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9	-	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	(214,534)	(214,525)
兌換可換股票據	1,292	-	(83)	-	-	1,209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113,038	107,648	-	-	(213,555)	7,131
年內虧損	-	-	-	-	(65,978)	(65,97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5,978)	(65,978)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3,038	107,648	-	-	(279,533)	(58,847)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二零零四年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逾本公司就此作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能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之債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向建運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榮康營造有限公司之股權，代價約為100,000港元。出售榮康營造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完成。

失去資產及負債控制權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應收賬款	27,4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5
應付賬款	(49,19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22)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03)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23,9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00
已出售之負債淨值	23,920
出售收益	24,0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已收代價	10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5)
	(6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高輝置業有限公司之股權予建運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約為1,000港元。出售高輝置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完成。

失去資產控制權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
出售收益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已收代價	1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

36.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就不適當地終止轉包承建合約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i)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31,300,000港元；及(ii)申索賠償金約19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與該轉包承建商達成協議，後者同意撤銷入稟高等法院，而雙方之間有關是次訴訟之所有糾紛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於仲裁申索陳述書中，轉包承建商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42,6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發出傳票，而訴訟亦已轉介至原訟法庭。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分別修訂為約56,000,000港元及278,100,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仲裁及法院訴訟仍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然負債(續)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名轉包承建商之轉包承建方(「轉包承建方」)入稟高等法院，就一份定期保養合同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轉包承建商(正進行清盤)申索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約2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轉包承建方大幅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將申索賠償金總額修訂為約14,241,000港元。

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轉包承建商之申索陳述書，就於域多利道60號進行的建築項目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出申索。申索金額約為204,000港元。由該日起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仲裁尚未展開。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照法律意見，由於仲裁程序仍處於非常初步階段，最終負債金額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轉包承建商之申索陳述書，就於香港青衣進行的建築項目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出申索。申索金額約為1,602,000港元。由該日起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仲裁尚未展開。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照法律意見，由於仲裁程序仍處於非常初步階段，最終負債金額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辦公室物業，議定之租約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2	5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5	187
	917	694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注資於一間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附屬公司之承擔	81,764	77,805

3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呈列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主要管理層人員

誠如附註11及12所披露，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697	4,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上海錦江國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及其聯營公司收取之翻新費	(i)	3,792	3,879
應收Maximizer Asia (Shanghai) Ltd經營租賃款項	(ii)	—	17
支付予堅昇有限公司之廣告開支	(iii)	—	30

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9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705,000港元)及約6,7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661,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分別由本公司兩名股東Rich Place及Million Honest借出。股東貸款之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附註：

- (i) 上海錦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錦江榮康之非控股股東。翻新費是根據錦江榮康、上海錦江及其聯營公司簽訂之翻新協議條款收取。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另請參閱「董事會報告」項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ii) 應收Maximizer Asia (Shanghai) Ltd之上海辦公室月租，許教武先生為Maximizer Asia (Shanghai) Ltd之最終控股公司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為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許智勇先生為堅昇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支付予堅昇有限公司之廣告開支為每月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堅昇有限公司已豁免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廣告費。

40.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錄自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7,232	147,684	108,038	63,197	64,368
經營業務虧損	(26,382)	(89,434)	(72,671)	(35,140)	(18,656)
融資成本	(258)	(1,997)	(3,641)	(2,311)	(2,528)
除稅前虧損	(26,640)	(91,431)	(76,312)	(37,451)	(21,184)
稅項	-	(255)	22	473	48
年內虧損	(26,640)	(91,686)	(76,290)	(36,978)	(21,13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534)	(87,310)	(73,827)	(37,055)	(20,411)
—非控股權益	(5,106)	(4,376)	(2,463)	77	(725)
	(26,640)	(91,686)	(76,290)	(36,978)	(21,136)

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9,634	171,028	281,002	234,164	217,597
總負債	(85,483)	(144,560)	(163,097)	(137,786)	(102,490)
非控股權益	(26,082)	(29,740)	(34,116)	(2,646)	(2,569)
(負債)/資產淨值	(21,931)	(3,272)	83,789	93,732	112,538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及本年報內。